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紀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 四、本次審查之政見稿，計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4 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3 位。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每份政見稿經全體小組委員之審核，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並簽章確認後，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排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議決：請黃新興和黃平川兩位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提請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 二、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期 28 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期 10 日。投票日為 1 月 14 日。
- 三、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 1 份供連繫卓參。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時間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案號四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10.21 總幹事提議、100.10.25 主委裁示事項：「除提案外，應訂定假設狀況俾供各委員發表處置看法與作為供參考，以利日後真實狀況之處置」辦理。
- 二、為方便監察小組委員於處理選舉監察案件時，能及時、有效翻閱相關法規並迅速了解處理程序，特擬訂本一覽表供小組委員參考，並配合所假設之四案例作狀況模擬、分組討論及處理結果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供監察小組委員參考，並據以為案例模擬及演練。

議決：照案通過。另小組委員分組模擬案例情況討論後，派代表向在場各小組委員報告該組之處置情形，並現場共同檢討處理是否妥當。

案號五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因應本次選舉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期能順利圓滿完成

選務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後提委員會暨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複審。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因投票行賄，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35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90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23)。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2~23)。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25)，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且本會日前亦曾就光復鄉長候選人陳文光及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遭判刑確定案給予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案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六、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觸犯賄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供參(附件 P.26~28)。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因政黨對所推薦候選人監督不周，參酌台東縣及屏東縣類似案

例處罰金額，且該黨對此類似案件非第一次發生，故本案由出席全體小組委員投票表決決定，裁處 60 萬元整。

案號七

案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因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47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29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45）。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確定（附件 P.2~45）。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47），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考量村長係最基層民意代表，裁處 50 萬元整。

伍、臨時動議：

劉青松委員提問有些道路、橋面插滿國旗，是否應比照競選旗幟處理案，因尚未至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無法可管，故本案屬花蓮縣環保局的職責，將另行文請該局處理。

陸、散會